存款保障计划
常见问题

第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

问 1. 什么是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

答 1. 存款保障计划是一个保障存款人利益的计划，当遇有银行倒闭时，存保计划会向存款人作出补偿。香港的存保计划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而设立。假如有存保计划成员银行〔计划成员〕倒闭，存保计划会向每位受影响的存款人发放最多八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2. 在香港推出存保计划的目的是什么?

答 2. 在香港推出存保计划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小存户，从而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稳定。

问 3. 其他经济体有否类似香港存保计划的计划来保障存款人?

答 3. 很多发达经济体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新加坡及日本均有相类似的计划。

问 4. 香港的存保计划于何时开始运作?

答 4. 香港的存保计划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开始运作。

问 5. 哪一个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

答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负责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

问 6. 我是否须要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支付费用?

答 6. 你不须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支付费用。存保计划的资金来自计划成员向存保会缴付的供款。

问 7. 银行会否将存保计划的成本转嫁予存款人?

答 7. 银行会否将存保计划的成本转嫁予存款人纯属银行的商业决定。然而，银行业竞争激烈，应会限制银行转嫁成本的能力。

问 8. 我是否须要作出申请才可获得存保计划的保障?

答 8. 你不须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作出申请。

问 9. 我可否选择不接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答 9. 不可以。根据《存保条例》，所有合资格的存款人均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10. 存保计划是否由政府资助? 政府有否对存保计划作出任何资助?

答 10. 没有。存保计划的资金来自计划成员的供款。

问 11. 存保基金规模有多大? 当银行倒闭时，它是否足够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答 11. 存保基金的目标金额是银行业受保障存款总额的 0.25%。存保会已从外汇基金取得足够的备用信贷额，用以当银行倒闭时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问 12. 如果存保基金因银行倒闭而耗尽，存保计划会否因此而破产或清盘?

答 12. 不会。存保会可要求计划成员提供额外供款来补充存保基金。

问 13. 存保基金是怎样管理的?

答 13. 《存保条例》已就存保基金的管理作出明确的指引。基金只可投资于外汇基金存款、外汇基金票据、美国国库券及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

问 14. 存保会收取计划成员供款有多频密?

答 14. 存保会每年向计划成员收取供款一次。

问 15. 存保会怎样厘定个别计划成员的供款?

答 15. 个别计划成员的供款是根据其受保障的存款总额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第二部分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问 16.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是否政府的一部分? 如果不是，为何存保计划不直接由政府运作?

答 16. 不是。存保会并不是政府的一部分。它是根据《存保条例》所成立的一个独立法定机构。存保计划的资金来自银行业界。因此，存保计划较适合交由一个独立于政府的法定机构运作。

问 17. 存保会会否监管香港银行? 存保会有什么职责?

答 17. 不会。存保会并不负责监管银行。它的主要职责是向计划成员收取供款，将从计划成员收取的供款进行投资，当计划成员倒闭时，发放补偿予存款人及从倒闭计划成员的清盘人讨回已经向存款人发放的补偿金额。

问 18. 存保会有多少名委员? 哪些人是存保会的委员?

答 18. 存保会目前共有 9 名委员。委员名单可见于本会的组成一页。他们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包括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破产法例、投资、信息科技及公共行政等。

问 19. 存保会委员由谁委任?

答 19. 存保会委员是由获行政长官授权的财政司司长委任。

问 20. 存保会委员是否受薪?

答 20. 不是。

问 21. 谁人负责监察存保会的运作? 存保会须向哪个部门问责?

答 21.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一个独立法定机构。它并不需要向特定的政府官员问责。不过，《存保条例》列明存保会须每年提交财政预算予财政司司长核准。其年报及财务报表亦须经审核并提交立法会让公众查阅。

问 22. 存保会如何执行其职能? 存保会有多少名职员?

答 22. 根据《存保条例》，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存保会约有 20 名职员。其中大部分是金管局借调予存保会以协助执行其职能。

问 23. 存保会是否金管局的一部分?

答 23. 不是。存保会是一个独立法定机构。由于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可被视为存保会的执行部门。金管局管理存保计划的工作受存保会委员监督。

问 24. 存保会如何靠少量人力来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答 24. 存保会已聘请多家发放补偿代理，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发放补偿代理银行、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保密资料印刷公司及热线中心营运商，在有需要时协助存保会厘定及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第三部分 – 计划成员

问 25. 哪些机构是存保计划的成员?

答 25. 存保计划的成员名单可见于成员名单。

问 26. 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覆盖哪些机构? 如何区分计划成员和非成员?

答 26. 除非获存保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均属存保计划成员。计划成员必须于其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及其电子银行平台展示简化成员标志。

成员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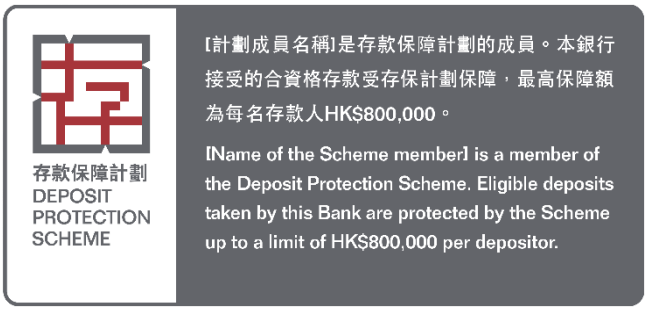

简化成员标志

问 27. 我如何知道银行是否获存保会豁免成为计划成员?

答 27. 只有受其他存款保险计划所保障的海外注册银行香港分行，而保障的范围与程度并不逊于香港存保计划所提供的保障，才有资格获得豁免。获豁免的银行必须通知其存款人他们的存款不受香港存保计划所保障。获豁免银行须向存款人提供有关海外存款保险计划提供的保障资料。

问 28. 哪些银行获存保会豁免成为计划成员?

答 28. 获豁免银行的名单可见于此。

问 29. 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29. 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只覆盖持牌银行。

问 30. 为什么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0. 在制定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时，其中一个关键考虑因素是该保障范围是否有助存保计划达到其保障小存户的政策目的，从而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稳定。目前存放于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户存款，只占整个银行体系的客户存款总额的一小部分。因此，将保障范围扩大至这类机构对提升存保计划的整体效用帮助不大。

问 31. 其他金融机构，例如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1. 其他金融机构都不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只覆盖持牌银行。

第四部分 – 保障水平

问 32. 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水平是多少?

答 32. 每位存款人于每间成员银行的保障上限是八十万港元。

问 33. 为什么将保障上限设定为八十万港元? 与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如何?

答 33. 存保会就存保计划进行最新一轮检讨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认为在现阶段将保障额提升至八十万港元，已经能适当地加强对存款人的保障，进一步维护金融稳定。具体而言，当保障额提高六成至 80 万港元，这个增幅不止可以抵销

自 2011 年初（50 万港元保障额正式生效）至今的累积通胀，更让实质保障提升两成之多。同时，超过 92%存款人在八十万港元的保障额下可获得十足保障，符合国际标准。事实上，香港的八十万港元保障额已显著高于很多亚洲经济体的普遍水平，亦与欧洲经济体的水平大致相若。

问 34. 如有银行倒闭，我超过八十万元的存款余额会怎样? 我是否可以从其他途径就余额获得补偿?

答 34. 在计划成员清盘时，存款人有权就超过八十万元的存款余额提出索偿。

问 35. 如果我于一间银行拥有超过一个存款户口，是否我每一个存款户口都可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保障?

答 35. 不是。无论存款人于一间银行拥有多少个存款户口，他只可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36. 如果我把存款分别存放于不同银行，我会否得到更多保障?

答 36. 是的。你会因此而获得更多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

问 37. 如果我同时持有个人及有限公司户口，这两个户口是否均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保障?

答 37. 是的。每一位独立法人均可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保障额。

第五部分 – 受保障的存款人

问 38. 公司客户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8. 是的。个人及公司客户均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39. 如果我的存款金额超过八十万港元，我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9. 是的。你受到存保计划保障，但你只可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保障额。

问 40. 如果我和我的配偶持有一个联名户口，我们是否一同受到存保计划保障?

答 40. 联名户口持有人一般会被视为在有关存款中占有相等的份额。每人可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41. 独资经营商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1. 是的。独资经营商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由于独资经营商和独资经营者在法例下被视为同一法人，所以独资经营商和独资经营者两者合计可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42. 合伙经营商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2. 是的。合伙经营商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合伙经营商和个别合伙人在《存保条例》下被视为独立个体，因此合伙经营商和每位合伙人可分别获得最多八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43. 由协会、社团、会社或其他非法团性质之组织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3. 是的。每一位独立法人均可获最多八十万港元的保障额。

问 44. 透过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4. 是的。透过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条例》已就这类户口所受到的保障作出明确规定。

问 45. 哪些人士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5. 根据《存保条例》，以下人士〔豁除人士〕的存款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 计划成员的关连公司
- 《银行业条例》第 2(1)条中所界定的多边发展银行
- 认可机构，即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外地银行而该银行在香港不是认可机构
- 计划成员及其关连公司的高级行政人员、控权人和董事

第六部分 – 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

问 46. 哪些金融产品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6. 只有存放于计划成员的存款受到存保计划保障。其他金融产品如债券、股票、窝轮、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保险产品及虚拟资产均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47. 是否有可能不同银行所提供的同类产品的受保障情况会有所不同?

答 47. 这是有可能的。因为不同银行提供的产品的条款和细则可能不同，所以其受保障的情况亦可能不同。不过，银行须向你披露你的存款是否受到保障。如有任何疑问，你可以向你的银行查询个别产品是否受到保障。

问 48. 是否有金融产品虽然不被称为或形容为「存款」，但仍受到存保计划保障?

答 48. 这并不常见但亦有可能。一些不被称为或形容为「存款」的金融产品也可能符合《银行业条例》中「存款」的定义，故亦会受到存保计划保障。如有任何疑问，你可以向你的银行查询个别产品是否受到保障。

问 49. 存保计划会否保障在此计划实施前存入计划成员的存款?

答 49. 会。不论存款是在存保计划实施前或实施后存入，对于存保会厘定存款人可获得的补偿没有影响。

问 50. 存放于计划成员保险箱内的贵重物品是否受到存保计划保障?

答 50. 存放于计划成员保险箱内的贵重物品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51. 什么是用作抵押的存款?它是否受保障?

答 51. 用作抵押的存款指抵押予银行〔一般是为了获取信贷〕的存款。是的，用作抵押的存款亦会受到存保计划保障。

问 52. 什么是结构性存款?

答 52. 结构性存款有不同类型。常见的结构性存款包括外币挂钩存款和股票挂钩存款，银行就此类存款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与相关的投资工具的表现挂钩。

问 53. 为什么结构性存款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答 53. 在厘定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时，最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是相关金融产品的性质，以及在小存户层面的普及程度。结构性产品的性质更像投资，而非存款。因此，其他地区（如加拿大和一些欧洲国家）的惯常做法是把这类产品排除在存款保险的受保范围之外。同时，持有这类存款的香港存款人亦相当少。因此，现时所有结构性存款均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54. 什么是不记名票据?

答 54. 简单而言，不记名票据是一种金融工具，票据持有人可凭票据取回相关的金钱。不记名票据的典型例子为不记名存款证，持证人可凭存款证于发证银行取回本金，不论该存款最初是否由持证人所订立。

问 55. 为什么不记名票据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55. 由于无法在短时间内核实不记名票据的实益拥有人，存款保障范围不包括不记名票据是国际惯常做法。

问 56. 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是不受保障的，存款的年期是怎样界定?

答 56. 存保计划并不保障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存款年期是指存款人在最近期与银行协议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这不是指存款的剩余年期。例如一存放于计划成员、年期为六年的定期存款，尽管只剩三年便到期，但亦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57. 什么是离岸存款?

答 57. 离岸存款是指存放于计划成员海外分行的存款。

问 58. 为什么离岸存款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58. 由于资金是存放于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银行体系，因此不属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问 59. 如果银行通知我某类存款产品不受存保计划保障，我应如何处理?

答 59. 你可选择不购买该存款产品。

问 60. 承上题，如果我选择购买该存款产品，我应如何处理?

答 60. 银行会给你一项通知，指出该存款产品不受存保计划保障，并要求你确认你已收到该通知并明白该通知的内容。

问 61. 承上题，我可否拒绝向银行作出确认?

答 61. 如果你不作出有关确认，银行会拒绝与你完成交易。

问 62. 我如何可得知某一金融产品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62. 你可向提供该金融产品的银行查询该产品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第七部分 – 声明及表述

问 63. 如我的存款不受存保计划保障，我会不会收到银行通知?

答 63. 如有一金融产品被形容为存款但不受存保计划保障，你的银行会在每宗交易之前通知你该产品是不受保障并获取你的确认。但对于与机构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交易和存放于户口以作付款用途的款项，银行可选择在开户时及其后每年至少一次向你发出通知。

问 64. 如我的存款符合资格，受存保计划保障，我会不会收到银行通知?

答 64. 一般而言，你的银行须在你开户或存款之前，又或在开户或存款当日起计的 30 日内通知你该存款是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65. 我收到银行通知我的存款不受保障，我应如何处理?

答 65. 你可向你的银行查询及决定在产品到期后不再续期。

第八部分 – 补偿

问 66. 补偿金额是如何计算的?

答 66. 补偿金额是以总额计算，同一存款人于一间银行的所有存款户口将会在合并后计算补偿金额，以最高八十万港元的保障额为限。联名户口的持有人，一般会被视为于有关存款中占有相等的份额。

问 67. 存保计划会否保障存款利息?

答 67. 会。受保障存款的累计利息亦受到存保计划保障。

问 68. 我会不会收到与受保障外币存款相同的外币作为补偿?

答 68. 不会。存保计划的所有补偿金额均以港币发放。存保会在厘定存款人可获补偿的金额时，会将受保障外币存款兑换成港币。

问 69. 存保计划在什么情况下须发放补偿?

答 69. 存保计划于以下情况须发放补偿:

(i) 法庭就计划成员发出清盘令;或

(ii) 金融管理专员于谘询财政司司长后，指示存保会发放补偿。

问 70. 若存保计划发放补偿，我会否收到有关通知?

答 70. 当存保计划被触发而须就某一计划成员发放补偿时，存保会会透过主要报章或存保会当时认为适当的途径发出告示，通知该计划成员的存款人。

问 71. 存保会向受影响的存款人发放补偿需时多久?

答 71. 若遇有银行倒闭，存保会将尽快向受影响的存款人发放补偿。确实所需的时间须视个别情况而定。一般而言，存保会的目标是于七日内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问 72. 在发生银行倒闭事故时，我应如何处理?

答 72. 存款人毋须向存保会提出索偿。存保会将查核倒闭计划成员的纪录，以识别合资格的存款人，并计算其应获得的补偿金额。

问 73. 如我对获发放的补偿金额感到不满，我可否作出上诉?

答 73. 你应先与存保会联络，寻求解释。但如存款人仍然对获发放的补偿金额感到不满，他可向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审裁处的联络数据为:

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702 室

电话：2912 8553

传真：2524 7097

第九部分 – 计划成员合并或收购后的增额存款保障

问 74. 为何在银行合并或收购后提供增额存款保障？

答 74. 增额存款保障提供一段过渡期，让受并购影响的存款人考虑有否需要调整其存款组合（例如把部分存款调存到另一家银行），令其存款不会超出标准保障额。具体而言，在适用情况下，每位受影响存款人，除了于承转方计划成员享有存保计划标准保障额的保障，其存放于每个原有计划成员而被转让的受保障存款，将分别享有最高达存保计划标准保障额的保障。该增额存款保障的时限一般为合并或收购日起计 6 个月。

问 75. 谁可享有《存保条例》下的增额存款保障？

答 75. 如两个或以上计划成员的并购涉及转让受保障存款，而该项并购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这便符合存保计划的合格资安排。在紧接该并购生效日期前，如你于两个或以上与并购相关的计划成员本身存有受保障存款，在并购生效日期起计，你可享有限时的增额保障。

问 76. 在合资格并购安排下，受影响存款人可享有的最高存款保障额是多少？

答 76. 如你在紧接并购生效日期前，于两个或以上与并购相关的计划成员本身存有受保障存款，除了于承转方计划成员享有标准保障额的保障，你存放于每个原有计划成员而被转让的受保障存款，由该项并购生效日期起计为期 6 个月，将分别享有最高达标准保障额的保障。

如被转让的存款当中有一笔定期存款的原有到期日在有关 6 个月期限之后，该笔定期存款的增额保障期限会延至其原有到期日。为免存疑，如定期存款在有关 6 个月期限内到期，并与承转方计划成员续期，其增额保障仍只适用至 6 个月期限结束为止。

问 77. 如我在与并购相关的计划成员存有存款，我是否需要作出申请或支付费用才可享有增额存款保障？

答 77. 你不需就增额保障作出申请或支付费用。这项提供予受影响存款人的增额保障将根据法例自动适用。

问 78. 如我只在一个而非两个与并购相关的计划成员存有存款，我是否享有增额存款保障？

答 78. 由于你在该项并购生效前，只在一个与并购相关的计划成员存有受保障存款，在并购生效之前或之后，你享有的最高存款保障额同样只为标准保障额。

问 79. 如存款金额在银行并购后的 6 个月期间有所变动，增额存款保障额的上限会否调整？

答 79. 在该项并购生效后的 6 个月期间，即使存款金额有任何变动，增额保障额将维持不变。

问 80. 如我的银行参与合资格并购，我会否收到银行通知？

答 80. 与并购相关的计划成员须在该项并购生效当日或之前，通知受影响存款人增额保障安排，例如能享有增额保障的存款人类别、增额保障的要点、并购安排的生效日期（如计划成员在发出通知时未能确定生效日期，可提供预计日期）以及增额保障的期限。

问 81. 我是否需要保存并购当日的存款记录，以防一旦承转方计划成员倒闭，可证明我享有增额存款保障?

答 81. 你无需保存并购当日的存款记录，因承转方计划成员须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

问 82. 如承转方计划成员倒闭，增额保障会否延长了存保会发放补偿的时间？

答 82. 若遇有计划成员倒闭，存保会的目标是于 7 日内向大多数存款人发放补偿，具体所需时间须视个别情况而定。